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县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领导本地区检察院的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博州人民代表大会和博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项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本地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博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本地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地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地区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本地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对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博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对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八）负责应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公益诉讼案件工作，领导本地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应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地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本地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 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本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协同博州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 领导本地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务督查部、检察事务保障部、综合检察业务部。2018年反贪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处转隶到监察委，2019年10月工资工资关系转移到监察委。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编制数43，实有人数79人，其中：在职46人，减少2人；退休32人，增加2人；离休1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81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15.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8.14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815.8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815.87	支 出 合 计	815.8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 上年 结余 (不包 括国 库集 中支 付额 结余)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8.14	748.14							
	04		检察	748.14	748.14							
		01	行政运行	748.14	74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3	67.7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3	67.7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3	67.73							
			合计	815.87	815.8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81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15.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8.14	748.1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3	6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收 入 总 计	815.87	支 出 总 计	815.87	815.8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			公共安全支出	748.14	748.14	
4	04		检察	748.14	748.14	
		01	行政运行	748.14	748.14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3	67.73	
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3	67.7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3	67.73	
			合计	815.87	815.8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0.89	670.89	
	01	基本工资	214.47	214.47	
	02	津贴补贴	191.01	191.01	
	03	奖金	82.27	82.27	
	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67.74	67.7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1	40.21	
	11	其他社会医疗保险缴费	20.99	20.99	
	13	住房公积金	50.8	50.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	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4		94.34
	01	办公费	13.22		13.22
	02	印刷费	1.65		1.65
	05	水费	2.5		2.5
	06	电费	7.5		7.5
	08	取暖费	8.79		8.79
	07	邮电费	3		3
	11	差旅费	5		5
	13	维修（护）费	1.8		1.8
	16	培训费	2		2
	17	接待费	1.4		1.4
	26	劳务费	30		30
	31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8		8
	28	工会费	3.62		3.62
	29	福利费	5.43		5.43

302	99	离退休活动费	0.33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64	50.64	
	01	离休费	15.05	15.05	
	02	采暖补助	4.58	4.58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07	医疗费	27.66	27.66	
	09	奖励金	2.12	2.12	
		合计	815.87	721.53	94.3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无项目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		9.4		8	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15.8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15.8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48.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3 万元。

二、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815.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15.8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8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反贪局 7 人工资津贴等关系转隶到纪委监委，2019 年退休 2 人，所以减少开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815.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15.8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8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反贪局 7 人工资津贴等关系转隶到纪委监委，2019 年退休 2 人，所以减少开支。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预算。

四、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5.8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748.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67.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五、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15.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6.48 万元，下降 22.86%。主要原因是：反贪局 7 人工资津贴等关系转隶到纪委监委，2019 年退休 2 人，所以减少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748.14 万元，占 91.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73 万元，占 8.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20 年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748.1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8.75 万元，下降 15.87%，主要原因是：反贪局 7 人工资津贴等关系转隶到纪委监委，2019 年退休 2 人，所以减少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7.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1.49 万元，下降 31.73%，主要原因是：反贪局 7 人工资津贴等关系转隶到纪委监委，2019 年退休 2 人，所以减少开支。

六、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5.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4.47 万元、津贴补贴 191.01 万元、奖金 82.2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6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8 万元、医疗费 27.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 万元、离休费 15.05 万元、生活补助 0.44 万元等。

公用经费 9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2 万元、印刷费 1.6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2.5 万元、电费 7.5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8.79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

维修（护）费 1.8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3.62 万元、福利费 5.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等。

七、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全部为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

八、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就餐人数减少。

九、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75万元，下降20.08%。主要原因是退休2名，反贪局7人工资津贴等关系转隶到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截至2019年底，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838 平方米，价值 689.59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33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200.44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138.7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2.6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29.3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年2月6日